

# 东北亚体育运动史学会会则

1994年 11月 25日 制定

1995年 12月 21日 改正

1997年 12月 12日 改正

## 第1章 总则

第1条（名称） 本会名称为东北亚体育运动史学会（North East Asian Society for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）。

第2条（宗旨） 本会旨在奖励会员研究活动、规划体育运动史研究发展蓝图、促进与体育运动史关联国际学术团体相互交流，为东北亚体育运动学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3条（公文用语） 本会的公文用语为汉语、韩语及日语。

第4条（事务局所属） 本会事务执行机关为事务局，事务局由本部事务局及各国家或地区事务局组成。

## 第2章 学会活动事项

第5条（学会活动事项） 本会以上文中本会宗旨开展以下活动事项。

1. 学会大会、研究会的召开。
2. 会报，学术杂志的发刊。
3. 与国际学术团体的学术交流。
4. 其他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必要事宜。

## 第3章 会员

第6条（会员类别与资格） 本会会员须秉承大会宗旨，经办入会手续后，分为正式会员、准会员及特别会员三种类型。

1. 正式会员：从事体育运动史及相关领域教育研究的个人或团体。
2. 准会员：热衷于体育运动史的在校大学生或大学院生。
3. 特别会员：赞同本会的目的与宗旨、参与本会活动事项、鼎力支持学会的人员。

第7条（会员权利） 本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

1. 总会之上的发言权与决议权。
2. 本会活动事项的召开、主管及批准的参与权。

第8条（会员义务） 本会会员须履行以下义务

1. 缴纳会费。

2. 遵守本会会则及规定。
3. 遵守其他与本会相关的决议事项。

第 9 条（会员表彰与除名）

1. 对与本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会员及参与者，授予团体表彰。
2. 违反大会宗旨或有损大会名誉及威信者，处以会员除名处分。

第 10 条（退会）会员可自由退出本会。

## 第 4 章 负责人

第 11 条（负责人类别与定员） 本会主要包括以下负责人。

1. 会 长 1 名
2. 副 会 长 若干名
3. 监 事 2 名
4. 理 事 40 名以内
5. 事务局长（本部事务局） 1 名
6. 干 事（本部事务局） 2 名
7. 上述人员可同时担任其他名誉会长或顾问。

第 12 条（负责人任期） 负责人任期由此届总会结束起始至次届总会结束截止。

第 13 条（负责人筛选） 所有负责人于大会中选出。

1. 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及理事：由总会中选出。
2. 事务局长：从理事中选出，经理事会同意后由会长任命。
3. 干事：由会长与事务局长协商后任命。

第 14 条（负责人职务）

1. 会长： 代表本会、会务总括、各会议召集。
2. 副会长： 辅助会长、会长要务在身时代行会长职务。
3. 监事： 监察活动经费与活动事项。‘
4. 理事： 基于总会决定执行会务审议。
5. 事务局长： 指挥会长，承接监察，掌管大会事务。
6. 干事： 辅助事务局长、执行事务局事务。

## 第 5 章 会议

第 15 条（会议类别） 本会会议分为定期总会、临时总会、理事会及会长・副会长会议。

第 16 条（总会召集）

1. 定期总会于学会大会期间召开。
2. 会长决定抑或 1/3 以上正式会员决定通过情况下可召开临时总会。

第 17 条（总会职责） 总会依以下相关事项受理理事会报告。

1. 会则改正。
2. 大会活动事项计划与报告

3. 预算与结算
4. 入退会、表彰、除名
5. 负责人筛选
6. 其他

第 18 条（理事会职责）

1. 理事会在大会期间内代行总会会务。

第 19 条（会长・副会长会议职责）

1. 调整向理事会提出的议案。
2. 其他。

## 第 6 章 财 务

第 20 条（资金）

1. 本会资金由会员年会费、赞助费及其他收入构成。在大会期间内，由事务局所在国家或地区负担。
2. 学会大会召开相关资金，由大会召开国家或地区负担。

第 21 条（年会费） 待定

第 22 条（财务年度） 本会财务年度由定期总会结束时起始。

## 第 7 章 补 则

第 23 条（会则改正） 理事会半数以上人员表决赞成，方可改正会则。

第 24 条（施行细则） 本会会则施行必要事项另行决定。

## 第 8 章 附 则

1. 本会则于 1994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。
2. 本会则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。
3. 本会则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。